

#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稅務治理政策

107年12月26日第七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08年12月25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3月23日第八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及日趨複雜之跨國租稅環境，暨考量在稅務風險可控制之前提下，強化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提升股東價值，特訂定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2條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

### 第二章 稅務治理原則

第3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下列原則，落實稅務治理：

一、法令遵循：應遵循各營運所在國之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並依法完成申報及繳納稅款，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

二、稅務架構：進行租稅規劃及組織架構調整時應合法，且不應以避稅為主要及單一目的。

三、經濟實質：

(一)進行租稅規劃時，不刻意將利潤或組織架構移轉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歐盟所列稅務不合作國家黑名單(The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或我國所得稅法所定義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如：租稅天堂)。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須遵守常規交易原則，其訂價應反映經濟實質，並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各營運所在國法規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據，以符合移轉訂價之規範。

四、風險控管：

(一)各項稅務規劃需符合企業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及風險管理等原則，以維護股東權益並創造股東價值。

(二)為降低本公司及子公司境內外稅務風險，如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各公司因稅務意見及規劃不同而引起之差異，會計部應積極參與各子公司重要或特殊稅務議題討論；必要時，得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顧問，以有效控管稅

務風險及評估因應措施。

五、積極溝通：與稅務機關適時保持良好之溝通關係，並提供產業實務觀點及經驗，協助改善租稅環境與國家稅務制度。

六、資訊透明：遵循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於財務報告等公開資料，揭露稅務資訊，以確保稅務資訊透明、公開。

七、人才培育：持續透過教育訓練及參與各項稅務講座，以培育、強化稅務專業職能。

### 第三章 權責單位

第 4 條 本公司會計部為稅務管理單位，負責本政策之訂定、修正及相關事宜。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申報時，應依內部分層負責規定取得適當權限之核准。

第 5 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稅務之行政救濟案件，應依內部分層負責規定核定，子公司之案件並應向其所屬母公司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涉稅事項，應由本公司會計部視議題重大性，不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陳報。

### 第四章 附則

第 6 條 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變革，應每年適時檢視與修正，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